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许可管理办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监管区管理办法》）有关规定，海关总署对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37 号（关于明确海关监管作业场所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告）进行了修订。现将海关监管作业场所行政许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申请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的企业（以下称“申请人”）应当符合《监管区管理办法》第十四、十五条的规定，并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《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册申请书》（附件 1）；

（二）作业区域功能布局示意图（包括监管设施及其安装位置）。

由法人分支机构经营的，申请人应当提交企业法人授权文书。

二、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。主管海关可以通过信息化系统获取有关材料电子文本的，申请人无需另行提交。

三、主管海关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后，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并对其是否符合海关监管作业场所设置规范进行实地验核。

四、经审核符合注册条件的，主管海关制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注册登记证书》，附件 2），自制发之日起生效。经审核不符合注册条件的，应当说明理由并制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（以下简称《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，附件 3）。

五、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企业（以下简称“经营企业”）的注册资质不得转让、出租、出借。

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营企业应当向主管海关提交《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变更申请书》（附件 4）以及相关材料，办理申请变更手续：

- （一）变更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类型的；
- （二）变更海关监管作业场所面积的；
- （三）变更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内功能作业区的；

(四) 变更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名称或经营企业名称的;

(五) 海关监管作业场所换址新建的。

七、经审核同意经营企业变更申请的, 主管海关应当制发新的《注册登记证书》, 经营企业应当交回原《注册登记证书》。经审核不同意变更的, 主管海关应当制发《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。

海关监管作业场所换址新建的, 海关应当重新进行实地验核。

八、经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期限、经营范围等事项发生变化的, 应当及时向主管海关报备。

九、经营企业申请注销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的, 应当向主管海关提交《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销申请书》(附件 5) 以及相关材料, 并且满足以下条件:

(一) 场所内存放的海关监管货物已经全部依法处置完毕,

预览已结束, 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1480

